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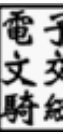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孟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pigsally890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28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02838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協助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教院）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商借教師推薦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6年4月13日教研課字第1061100978號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，國教院需商借2位教師，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，扮演國教院與教育部師資、課程、教學及評量協作中心相關系統之中介與連接角色，並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、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，更期能於教師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。
- 三、檢送國教院商借教師需求說明及推薦表(如附件)，惠請轉知或推薦優秀教師，並填寫推薦表於106年5月5日(星期五)前函送國教院，後續由國教院組成小組進行審查遴選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SEC 教務106/04/27 08:23



1060003192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17-04-27
08:16:30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